

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崇州市民政局 文件

崇发改发〔2026〕20号

签发人：王晓梅 华斌

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崇州市民政局 关于崇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 批复

各公办养老机构：

你们《关于核定崇州市公办敬老院入住社会代养老人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函》收悉。根据《四川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362号）《成都市民政局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特困人员管理和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高

质量发展的通知》(成民发〔2025〕12号)相关规定,经成本监审,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相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费、基础护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床位费最高限价为370元/床·月,基础护理费最高限价为280元/人·月。

二、特别护理费及其他个性化服务收费价格由公办养老机构根据运行成本合理确定,报市民政局核准。

三、各公办养老机构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群众的知情权、选择权,维护其合法权益。同时,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立公示牌,标明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收费项目和投诉电话等。

四、本收费标准自2026年7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国家和省市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崇州市民政局
2026年6月12日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

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2日印发